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4號

原告 李紹愷

兼

訴訟代理人 李州雲

被告 洪宗賢

洪紹恩

張智皓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1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洪宗賢應給付原告李紹愷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洪宗賢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萬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洪宗賢應給付原告李紹愷42萬元，及起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州雲6萬2,000元，及起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李州雲、李紹愷為父子關係，洪宗賢、被告洪紹

01 恩為父子關係，被告張智皓為洪紹恩之朋友。洪紹恩與李紹
02 愷因有共同女友而生嫌隙，洪宗賢聞訊，於112年5月10日13
03 時14分許，至李紹愷及其父母李州雲、黃雅楨共同經營址設
04 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徠益隆小吃店，在多數人在
05 場的情況下，質問李紹愷是否有上開情事，於李紹愷承認
06 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之故意，對李紹愷辱
07 罵、恫稱：「你那支懶覺蓋癢膩啦？」、「有孔就好膩」、
08 「幹你娘」、「你有看過壞鐵仔某？有某？你要看某？我去
09 拿來你看…我要打斷你的腳…幹你娘…林北準備要，讓人照
10 三餐來打你，你只要出現在這啦，林北若要把你撈起來…很
11 簡單，我為我兒子來吼關幾年，我沒關係」（均臺語）等
12 語，以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李紹愷，使李紹愷心生
13 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亦貶損李紹愷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14 洪紹恩與李紹愷因上開嫌隙，雙方對嗆後，夥同洪宗賢、張
15 智皓及不詳姓名成年男子於112年7月9日23時30分許，分別
16 駕駛BMX-3000號自小客車及BFK-8191號自小客車前往原告住
17 處理論。適李紹愷未在家，洪紹恩、洪宗賢、張智皓及不詳
18 姓名成年男子竟基於毀損之故意，輪流持球棒砸打及用腳踹
19 上址住處1樓鐵捲門、小門多下，洪宗賢並持球棒往上丟
20 擲，砸毀該址2樓落地門上方玻璃，致上址住處1樓鐵捲門凹
21 陷、1樓小門及2樓落地門上方玻璃破裂損壞而不堪使用（下
22 合稱系爭物品）。李紹愷就洪宗賢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
23 等行為分別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32萬元；李州雲就
24 被告毀損之行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6萬2,000元。
25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一)洪宗賢應給付李紹愷42萬元，及起自訴狀繕本送達翌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
28 帶給付李州雲6萬2,000元，及起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31 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08 定有明文。查洪宗賢於上揭時、地對李紹愷為恐嚇危害安
09 全、公然侮辱；被告於上揭時、地共同毀損系爭物品等行
10 為，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22號刑事判決認定洪宗賢所為
11 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第309條第1
12 項公然侮辱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
13 罪；被告所為係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14 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查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15 認洪宗賢之行為，確已侵害李紹愷之名譽權與自由法益，而
16 使李紹愷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從而，李紹愷依侵權行為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洪宗賢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另李
18 州雲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6萬2,000元，惟受精神之
19 損害得請求賠償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而被告之不
20 法行為僅毀損系爭物品，李州雲並未受傷，所受侵害僅為系
21 爭物品之財產權，與人格權之侵害無涉，揆之前揭說明，自
22 不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是李州雲就精神慰撫金之請求，
23 要屬無據。

24 (二)又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25 計算不同，但亦應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斟酌雙方身分、地
26 位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暨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7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洪宗
28 賢僅因李紹愷與洪紹恩之女友交往一事，即至李紹愷父母經
29 營之店內，公然辱罵及恐嚇李紹愷，對李紹愷身心衝擊非
30 輕，堪認李紹愷精神上確實因洪宗賢上開行為而受有相當痛
31 苦。本院審酌李紹愷自述高職肄業，目前從事餐飲服務業，

01 月薪約2萬7,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洪宗賢為高職
02 畢業、從事餐飲業、月薪約3萬元等語，有其學籍表、財產
0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5、89至91頁），
04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資力與
05 加害之程度，綜合其他各種情形，認李紹愷請求精神慰撫金
06 以1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李紹愷對洪宗賢請求之侵權行
14 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5 事訴訟，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4日寄存送
16 達被告，自113年3月14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
17 書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8 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李紹愷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洪宗賢給付
22 12萬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6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7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28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29 依兩造勝敗之比例，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
30 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31 七、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1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林耿慧